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五楼会商室技术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JDZJHSSGZX20210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创视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五楼会商技术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新疆创视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标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五楼会商室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PH1.5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长4.48m*高1.92m=面积：8.6016m²）及其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结构及施工、音频视频设备采购及安装，及其强弱电布线、房顶粉刷、更换灯具、更换防盗门、墙面软包清洗、室内木地板翻新等配套的装修改造以及音视频会议系统整体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技术规范中要求所有内容。

施工清单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二：招标文件清单

工程施工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五楼会商室

二、质量标准

- 1、产品为全新批量生产产品，应有出厂的产品合格证书和保修卡并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2、货物包装上应用醒目、清晰的字样注明硬件产品的名称、合同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标记。包装均附随装箱清单，详细、清晰地列出该包装箱内的硬件产品及相关单据（或文件）的名称、数量等。
- 3、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音视频会议整体系统集成、配套设施和环境改造等施工中要求所使用的装饰装修和清洗等材料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检测标准。

三、货物交付方式

1、货物交付地点：乙方承担运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货物以汽运发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甲方授权前述人员：王在华 15099188988、贾东辉 18129356586负责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联络，有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变更设计、签收货物、验收工作等相关事项确认。

2、完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前。

3、乙方应将与硬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名称和主要内容的描述附后）连同硬件产品一起装箱交付甲方。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技术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以满足硬件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运行、使用和维护（维修）、现场技术保障、培训等相关需要。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在开工前确保安装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包括相关审批手续）。
- 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乙方整改。
- 5) 甲方如变更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须承担变更引起的所有费用。

2、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以及配套设施和环境改造等工作内容。
-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本项目全系统的质量保修责任。

3)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五楼会商室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会商会议室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定、规程和标准施工，合同设备到达实施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和外观进行清点验收。

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涉及安装工程的同时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工作。

5) 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进场后即由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如果在双方共同检验中，发现无论何种原因、责任、造成设备缺少、缺陷、损坏或不符合合同及其有效附件规定的情况，应由双方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记录，乙方在7日内根据记录向甲方免费更换相应设备，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工程施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甲方代表提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为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三日内返工。

7) 施工完毕，对现场和设备进行清洁处理。

8)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9) 现场施工安装人员要遵守甲方施工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乙方要对现场施工安装人员的一切活动负责，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严格保证施工质量及进度，施工完毕后，应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验收。

11) 乙方建立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设备接收单、技术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相关部门验收资料等文档。

12) 安装完成后，线缆必须分束捆扎，不同性质电缆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各类电缆和信号线走线、连接不应悬挂、搭接和跨接，应予以固定、排列整齐、捆扎规范。相关线路、开关和设备等清楚注明其用途，使用的标签应为机打标签，具有防脱落、防水、耐高温性。

五 本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双方约定, 对乙方承担的此项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3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元整)。付款分三次进行, 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和施工方案确定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30%, 即人民币¥987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造价 30%的发票。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67%,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造价 70%的发票。

(3) 剩余 3%的质保金于工程完工甲方验收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甲方再次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收据。

二、双方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 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如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保修和技术服务

1) 设备保修期: 工程涉及的设备和线缆质保壹年。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部件。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保修期内, 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当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 若甲方技术人员无法排除故障, 则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出现重大故障时, 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 2 小时解决问题。

3) 保修期内, 在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若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 乙方承诺在设备送交维修的同时提供替代产品, 保证甲方正常运营。

4) 保修期满后, 乙方继续承担维护责任。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维护, 对所更换的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 乙方承诺将派遣其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 以成本价到现场进行对合同标的检查、修复和维护。

5) 质保期内, 如甲方需对合同清单内设备软件升级等, 乙方积极配合, 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 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生效, 质保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的 36 个月。

七 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1) 在设备交货前, 乙方应对其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

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是系统交货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上线运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履行迟延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设施应响应招标文件设备需求，如现场因新增需求增加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乙方交付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10日前，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并确定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5)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并按设备清单签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以确定满足上线运行条件。安装验收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者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将发至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收回，直至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搬运费、设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并承担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若延迟交付超出约定期限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整个会议系统开通、运行、验收各阶段出现的问题，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每延误一周的罚款金额应按合同总价的10%计收，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5) 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补齐或退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若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缺陷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7)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其售后服务承诺而影响系统的使用和运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若非甲方原因产品错发到货地点和交货人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 乙方除负责运交甲方指定地点外, 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达不到甲方规定的功能, 或有疏漏,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本项目不得对第三方转包、分包, 如有发生, 视同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疫情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处理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一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原合同上面手改条款无效。本合同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会商会议室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以及招投标的相关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帐号乙方银行账户为:

公司名称: 新疆创视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5MA77TUUUA9A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14 层办公 4 号房, 0991-41896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翠泉路支行

账号:6505011031280000010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税 号:12100000457606221X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0991-382611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账 号:300 201 982 902 490 1427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 日



乙方(公章):新疆创视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 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开票以本清单名称为准，备注栏不在发票上显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室内 LED 显示屏	PH1.5	套	1	278,101.00	278,101.00	联建光电、含控制系统、结构安装调试、无线投屏器、路由器。（与大屏同批次灯板模块 2 块、同批次灯珠 600 个、驱动 IC 100 个、普通开关电源 2 个、接收、转接卡 2 个、维修工具一套）
2	电脑	联想 E15	套	1	5,499.00	5,499.00	联想
3	空调	格力 3P 云佳	套	1	6500	6,500.00	格力
4	移动摄像三脚架		个	1	500	500.00	国产
5	短颈麦克风（含底座） （含底座）	MQ10	支	2	1800	3600	东微智能
6	8 路两编组模拟调音台	ASS-802E	套	1	1500	1500	东微智能
7	4x3 全频音柱（标配 L 型支架）	FCS-04	只	2	1000	2000	东微智能
8	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ADM2350	台	1	1800	1800	东微智能
9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AMW-20H	套	1	1300	1300	东微智能
10	八路时序电源控制接口机	CC-8T	台	1	1100	1100	东微智能
11	反馈抑制器	AEF-02	台	1	3000	3000	东微智能
12	技术服务		项	1	24,100.00	24,100.00	以工程清单为准
总计		(小写)	329,000.00				
		(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附件二：招投标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艺材料及说明
1	铲除涂料面	m ²	89.21	拆除 垃圾 装袋
2	天棚喷刷乳胶漆	m ²	89.21	立邦环保工程漆 2 片
3	防盗门带门套线	套	2	重庆防盗门及门套线
4	LED 大屏墙面装饰板	m ²	13	集成墙面
5	筒灯购买及安装	个	19	欧普照明(20 cm 直径)
6	拆除 原有灯饰	个	32	
7	主灯	个	6	400×1200LED 主灯
8	木地板清洗及打蜡	m	66.08	蜡漆 清油
9	软包清理	m ²	40.34	吸尘 烘干
10	强电布线	m	50、20	国标阻燃线材, 含管线 2 条, 型号 VJV-5*6mm ² , 50m:3*2.5mm ² , 20m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11	空调、电视、投影仪拆除	项	1	原有空调及外机、电视、投影仪拆除
12	机柜更换	项	1	机柜更换、音频、大屏设备布线
13	设备接口及综合布线标签	项	1	粘贴或插入式采用打印、严禁手写制作、安装、调整标识
14	会议室内综合布线和标签	项	1	各个设备(设备为甲方提供或统购)的连接、跳线、理线架等配套的所有配件及本体调试、安装条及前后面板、盲板、线缆收纳箱、隔板等所有配件
15	光纤、网线测试	链路	2	
16	系统集成	项	1	整个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联调的测试

